

2024^年 北京 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统计公报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Big Data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北京市医院管理研究所
(Beijing Institute of Hospital Management)

联系电话: 55532270 55532271
邮 箱: xxzxtjb@wjw.beijing.gov.cn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编制
2025年3月

目录

CONTENTS

一、卫生资源	1
二、主要健康指标	7
三、疾病预防控制	8
四、行政执法检查	12
五、妇幼卫生	13
六、精神卫生	13
七、院前急救	14
八、无偿献血及采供血	14
九、医疗服务	15
十、中医服务	19
简要说明及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1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纵深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卫生健康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新跨越的一年。北京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以首都发展为引领，将人民健康置于发展的核心位置，奋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卫生投入持续加大，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医疗服务供给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迈上了新台阶。同时，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事业蓬勃发展，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更加健全，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行为方式显著改善，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持续提升。首都卫生健康系统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方位全周期地保障群众健康，积极融入首都发展大局，为推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健康支撑。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24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数达12285家，其中医疗机构12062家（含150家三级医疗机构、190家二级医疗机构以及617家一级医疗机构），其他卫生机构223家。与上一年比较，医疗卫生机构减少233家，其中：医疗机构减少23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减少7家），其他卫生机构增加3家（见表1）。

774家医院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217家，民营医院557家。其中，761家地方医院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204家，民营医院557家；按床位数分：100张床位以下医院539家，100-199张床位医院66家，200-499张床位医院75家，500-799张床位医院31家，800张及以上床位医院50家。

表1 北京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1]

机构类型	机构数 (个)	编制 床位 (张)	实有 床位 (张)	卫生 人员 (人)	卫技 人员 (人)	执业 (助理) 医师 (人)	注册 护士 (人)
总计	12285	154778	141072	422744	345082	134795	152860
一、医院	774	141540	133260	294190	243673	88760	118359
公立医院	217	105972	99301	226988	192630	68751	95752
民营医院	557	35568	33959	67202	51043	20009	22607
医院分级别：三级医院	139	100742	95982	221988	188794	66801	94888
二级医院	180	25445	22196	39214	30797	11013	14567
一级医院	405	13295	13133	29183	21448	9979	7617
未评医院	50	2058	1949	3805	2634	967	1287
医院分类别：综合医院	234	71232	69747	170943	145453	51989	74233
中医医院 ^[2]	290	35107	30352	60002	49094	20571	19803
专科医院	240	34094	32054	62085	48486	16027	23959
护理院	10	1107	1107	1160	640	173	364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172	9107	5356	101446	83290	40036	2985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136	9107	5356	48056	39957	17078	12984
门诊部	1616	0	0	25631	21377	10719	8871
诊所、卫生所(室、站)、医务室等 ^[3]	4788	0	0	24708	20769	11199	7885
村卫生室(所)	2632	0	0	3051	1187	1040	119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0	4131	2456	18115	14468	5151	4131
急救中心(站)	11	0	0	1804	1060	485	416
采供血机构	7	0	0	815	622	32	384
妇幼保健机构	18	3505	1934	8221	6913	2813	2880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20	626	522	1101	765	261	32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9	0	0	5258	4213	1560	122
卫生监督所(局、中心、执法大队)	15	0	0	916	895	0	0
四、其他机构	239	0	0	8993	3651	848	511
医学科学研究机构	29	0	0	3754	904	191	2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4	0	0	85	4	1	2
临床检验机构	66	0	0	1841	946	97	26
其他	140	0	0	3313	1797	559	481

[1] 本表中机构数、人员数包含13家驻京部队医院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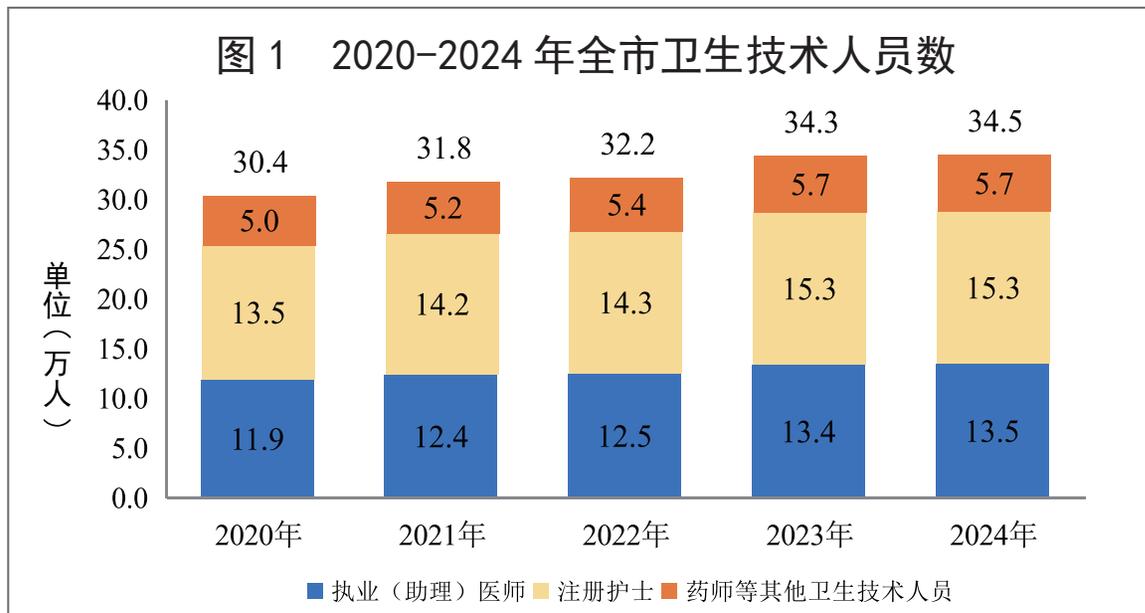
[2] 中医医院包含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医院。

[3] 此处包含诊所、卫生所(室、站)、医务室、护理站、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二）卫生人员总数

2024年，全市卫生人员数达42.3万人，与上一年比较，卫生人员增加3715人，上升0.9%。

在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34.5万人，其他技术人员21939人，管理人员20971人，工勤技能人员32150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2609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13.5万人，注册护士15.3万人。与上一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2315人，上升0.7%（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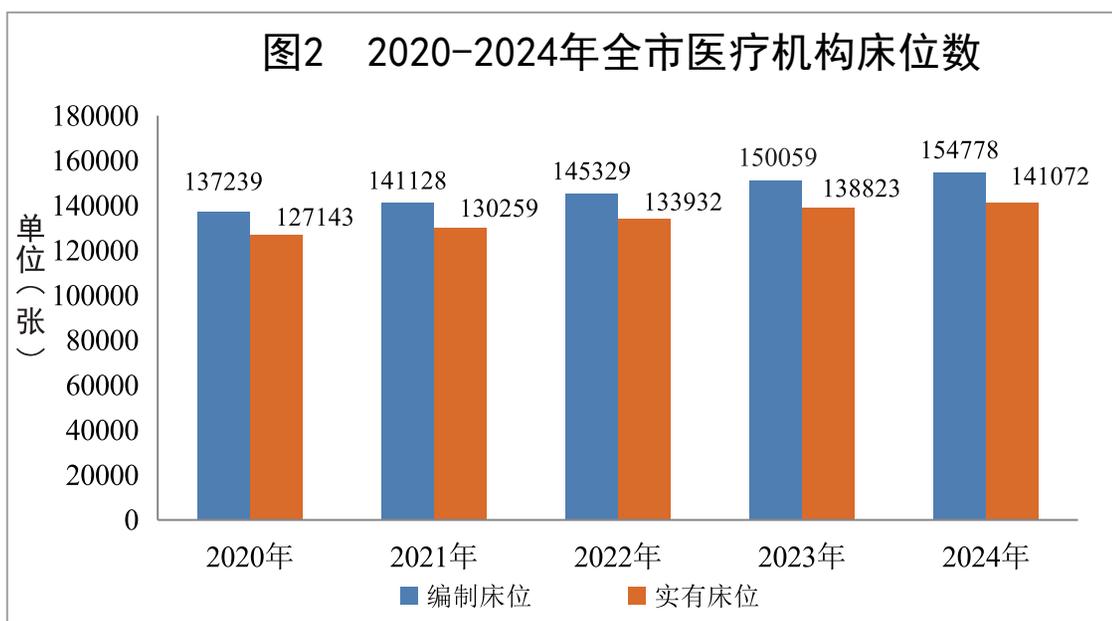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卫生人员19.36人；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15.81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6.17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7.00人。

（三）医疗机构床位数

2024年，全市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总数达154778张，比上一年增加4719张，上升3.1%；其中医院编制床位总数达141540张（占全市的91.4%），比上一年增加4566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床

位总数达9107张（占全市的5.9%），比上一年增加118张（见图2）。

全市医疗机构实有床位总数达141072张，比上一年增加2249张，上升1.6%；其中医院实有床位总数达133260张（占全市的94.5%），比上一年增加2429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有床位总数达5356张（占全市的3.8%），比上一年减少131张（见图2）。



2024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编制床位7.09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实有床位6.46张。

（四）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24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136家，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76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76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数达4239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5400人），每个中心平均112.7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数566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557人），每站平均3.2人。与上一年比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减少7家，卫生人员增加2666人。

2024年，全市村卫生室2632家，乡村医生和卫生员1892人。

与上一年比较,村卫生室减少259家,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减少342人。

(五) 医疗卫生机构费用与财政拨款

2024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费用达到3613.7亿元,与上一年比较总费用增加189.5亿元,上升5.5%。财政拨款达510.6亿元,较上一年增加3.7亿元,上升0.7%;占总费用的比例为14.1%,较上一年下降0.7个百分点。

2024年医疗机构总费用3427.6亿元(政府办医疗机构总费用占医疗机构总费用的73.2%),财政拨款收入424.6亿元;全市三级医疗机构总费用2369.9亿元,财政拨款收入275.4亿元;全市二级医疗机构总费用283.1亿元,财政拨款收入31.1亿元。与上一年比较医疗机构总费用增加169.2亿元,上升5.2%,财政拨款收入增加0.1亿元,上升0.01%。

2024年,全市继续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经统计,2024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总费用为444.3亿元,财政拨款113.8亿元,与上一年比较总费用增加25.4亿元,上升6.1%;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0亿元,下降2.6%。

2024年,全市2632家村卫生室,总费用为2.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为9383.3万元,与上一年比较,总费用增加4234.2万元,上升20.9%,上级补助收入下降0.3%。

(六) 卫生总费用

卫生总费用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用于卫生服务所消耗的卫生资源总量。2023年北京市卫生总费用核算结果如下:

1. 筹资总量及构成

2023年北京市卫生筹资总额为3890.8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下同），与2022年相比增长6.65%。

2023年北京市卫生费用的各项筹资来源中的政府、社会、个人卫生支出分别是882.33亿元、2477.92亿元、530.60亿元，分别占总费用的比重为22.68%、63.69%、13.64%。与2022年相比，各部分占比变化量为-3.08%、3.00%、0.08%。

2. 筹资评价指标

（1）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

2023年北京市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为8.89%，比2022年上升0.12个百分点。

（2）卫生消费弹性系数

卫生消费弹性系数反映卫生总费用增长与GDP增长之间的关系，2023年北京市卫生消费弹性系数为1.28，即北京市GDP每增长1%，卫生总费用增长1.28%。

（3）政府卫生支出

2023年北京市政府卫生支出882.33亿元，比上年减少6.10%。政府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占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GDP的比重分别为22.68%、10.41%和2.02%。

（4）社会卫生支出

2023年北京市社会卫生支出2477.92亿元，比上年增加11.92%。其中，社会医疗保障支出比上年增加11.39%，商业健康保险费比上年增加10.29%。

（5）个人卫生支出

2023年北京市个人卫生支出为530.60亿元，比上年增加

7.28%。2023年北京市居民人均个人卫生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是5.10%，比上年下降0.21个百分点，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是2.97%，比上年上升0.04个百分点。

（6）人均卫生总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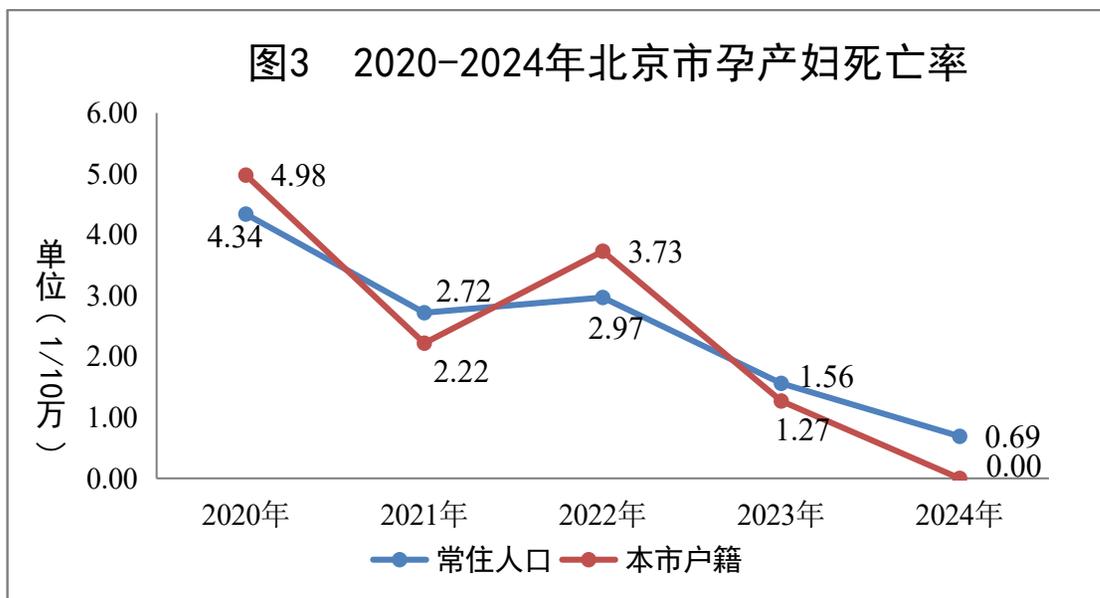
2023年北京市人均卫生总费用为17800.59元，比上年增加6.58%，略低于卫生筹资总额6.65%的增速。

3、卫生总费用机构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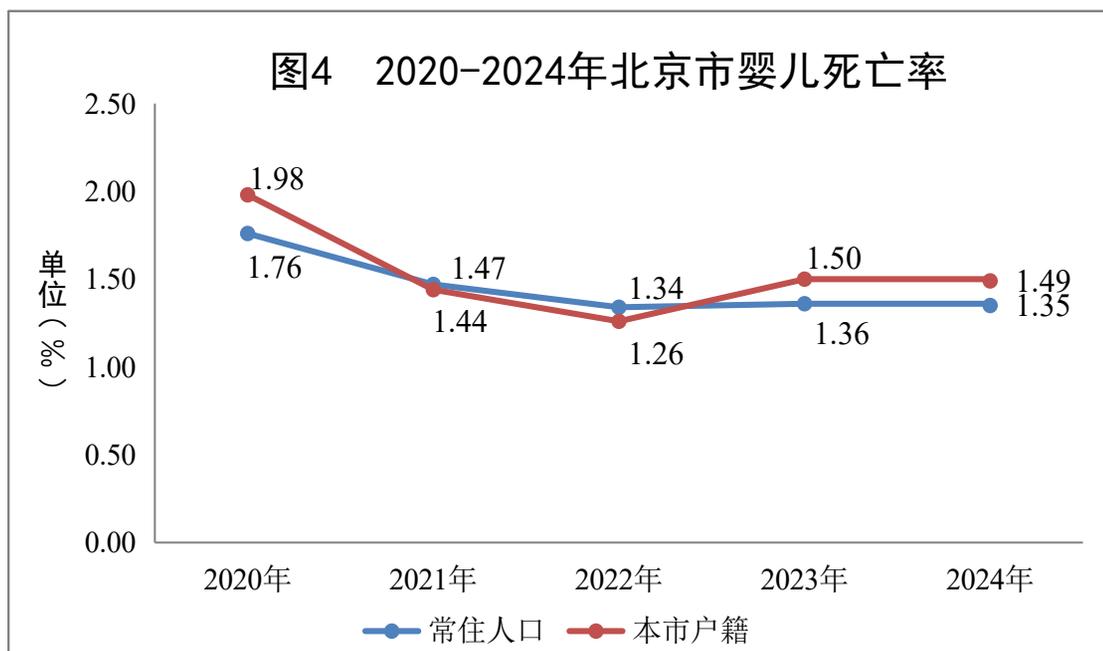
按全口径核算，2023年北京市卫生总费用机构流向构成中，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及其他医用品零售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卫生行政和医疗保险管理机构及其他卫生机构费用分别占69.98%、12.36%、8.06%、4.87%、1.91%、2.82%，分别比上年变化3.09%、1.10%、0.80%、-2.65%、-1.65%、-0.69%。

二、主要健康指标

2024年，全市常住居民孕产妇死亡率为0.69/10万，户籍居民孕产妇死亡率为0（见图3），达到历史最优水平。



全市常住居民婴儿死亡率为 1.35‰，户籍居民婴儿死亡率为 1.49‰（见图 4），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三、疾病预防控制

（一）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

2024年，全市甲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232071 例，死亡 122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梅毒、肺结核、病毒性肝炎和痢疾，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7.29%；报告死亡数居前 3 位的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艾滋病和肺结核，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 97.54%。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061.62/10 万，较 2023 年下降 10.92%；报告死亡率为 0.56/10 万，较 2023 年下降 9.71%。

2024年，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437636 例，死亡 7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和风疹，占报告发病总数的

99.995%。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2001.99/10万，较2023年下降43.08%。

（二）预防接种服务

2024年，全市共有接种单位766家，其中，免疫规划接种门诊443家、产科接种单位107家、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123家、成人接种门诊39家、其他接种单位54家。

截止2024年12月底，全市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应接种349.85万人次，实际接种349.61万人次，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为99.93%。

（三）传染病防治与公共卫生监督执法

2024年，全市公共卫生领域共有被监督单位9.84万户，监督10.32万户次，合格率94.00%。其中，经常性监督7.09万户次，合格率93.23%；北京双随机监督2.53万户次，合格率96.37%；国家双随机监督7008户次，合格率93.36%。

2024年，全市依法查处案件6187件，行政处罚6181件，罚没款总计746.60万元。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4798件，罚没款总计692.12万元；北京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918件，罚没款总计42.53万元；国家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465件，罚款11.95万元。

1. 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2024年，全市有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1.24万家，监督2.62万户次，合格率98.10%。其中，进行经常性监督1.87万户次，合格率97.77%；北京双随机监督0.72万户次，合格率98.89%，国家双随机监督305户次，合格率99.67%。全市依法

查处案件 578 件，行政处罚 578 件（同比减少 40.84%），罚没款总计 67.18 万元（同比减少 43.32%）。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497 件，罚没款总计 62.22 万元；北京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80 件，罚没款总计 4.96 万元；国家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1 件，罚没款总计 0 元。

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24 年，全市有公共场所被监督单位 4.67 万家，监督 4.71 万户次，合格率 90.39%。其中，经常性监督 3.27 万户次，合格率 90.13%；北京双随机监督 0.88 万户次，合格率 90.46%；国家双随机监督 0.56 万户次，合格率 92.89%。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4386 件，行政处罚 4380 件（同比减少 45.62%），罚款 366.60 万元（同比减少 43.01%）；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3300 件，罚款 341.24 万元；北京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685 件，罚款 19.41 万元；国家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395 件，罚款 5.95 万元。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24 年，全市有生活饮用水被监督单位 2.76 万家，监督 1.87 万户次，合格率 97.74%。其中，进行经常性监督 1.21 万户次，合格率 97.24%；北京双随机监督 0.66 万户次，合格率 98.59%；国家双随机监督 106 户次，合格率 100.00%。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691 件，行政处罚 691 件（同比减少 40.84%），罚款 115.44 万元（同比减少 36.35%）；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597 件，罚款 107.98 万元；北京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94 件，罚款 7.46 万元。

4. 学校卫生监督

2024 年，全市有学校卫生被监督单位 0.38 万所，监督 0.52

万户次，合格率 99.60%。其中，经常性监督 0.37 万户次，合格率 99.39%；北京双随机监督 0.11 万户次，合格率 99.81%；国家双随机监督 442 户次，合格率 86.88%。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97 件，行政处罚 97 件（同比减少 28.68%）；其中，经常性行政处罚案件 39 件，北京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0 件，国家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58 件。

5. 职业卫生监督

2024 年，全市有职业卫生被监督单位 0.46 万户，监督 0.32 万户次，合格率 93.52%。其中，经常性监督 0.21 万户次，合格率 92.51%；北京双随机监督 0.10 万户次，合格率 95.45%；国家双随机监督 31 户次，合格率 100.00%。依法查处案件 229 件，行政处罚 229 件（同比减少 25.16%），罚款 77.10 万元（同比减少 54.81%）。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183 件，罚款总计 67.10 万元；北京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46 件，罚款总计 10.00 万元。

6. 放射卫生监督

2024 年，全市有放射卫生被监督单位 0.33 万户，监督 0.27 万户次，合格率 95.24%。其中，经常性监督 0.16 万户次，合格率 95.24%；北京双随机监督 0.06 万户次，合格率 98.75%；国家双随机监督 566 户次，合格率 98.59%。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206 件，行政处罚 206 件（同比减少 44.62%），罚没款 120.28 万元（同比减 11.57%）。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182 件，罚款总计 113.58 万元；北京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13 件，罚款总计 0.70 万元；国家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11 件，罚款总计 6.00 万元。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死亡

北京市通过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共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9 起，报告发病数 117 人，死亡 6 人。其中，一般级别报告 6 起，发病 60 人，无死亡；未分级事件报告 13 起，发病 57 起，死亡 6 人。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以及较大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行政执法检查

（一）医疗服务、采供血和妇幼机构执法检查

2024 年全市有医疗机构被监管单位 1.24 万户，其中，采供血机构 218 户、妇幼保健机构 323 户；全年进行执法检查 3.24 万户次，合格率 98.39%。其中，经常性执法检查 2.29 万户次，合格率 97.57%；北京双随机执法检查 0.82 万户次，合格率 99.59%；国家双随机执法检查 1289 户次，合格率 99.45%。依法查处案件 894 件，行政处罚 892 件（同比减少 25.67%），罚没款总计 1626.17 万元（同比减少 43.77%）；其中，经常性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843 件，罚没款总计 1603.39 万元；北京双随机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31 件，罚没款 20.28 万元；国家双随机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18 件，罚款 2.50 万元。

（二）托育机构执法检查

2024 年全市有托育机构被监管单位 419 户，执法检查 446 户次，合格率 99.28%；其中，经常性执法检查 339 户次，合格率 99.04%；北京双随机执法检查 107 户次，合格率 100.00%。

五、妇幼卫生

（一）儿童死亡率

据妇幼卫生年报初步数据统计，2024年常住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1.72‰，婴儿死亡率为1.35‰，新生儿死亡率为0.84‰。

2024年常住婴儿前五位死因依次为：早产低出生体重，除先天性心脏病、神经管畸形和21-三体以外的其他先天异常，出生窒息，内分泌、营养及代谢疾病，败血症和意外窒息；前五位死因占全市婴儿死因的72.82%。

（二）孕产妇死亡率

据妇幼卫生年报统计，2024年北京市常住孕产妇死亡率为0.69/10万，达到历史最优水平。仅1例常住孕产妇发生间接产科因素死亡，死亡诊断为急性脑疝形成、脑出血，死因归类为脑部及神经系统疾病。

六、精神卫生

2024年，北京市持续为居民提供心理援助热线服务。截至2024年底，全市4条心理援助热线共有接线人员316人，共接听热线来电38910通，回访群众满意率超过80%。同时组织开展针对接线员的专业督导214次，受众1449人次，提升接线员服务能力和水平。

2024年，北京市持续开展心理健康体检与心理援助工作，共为16万居民提供心理健康体检服务和线上健康指导，引导有需要的居民主动寻求专业心理支持及公益心理援助热线服务。同时，不断丰富线上平台心理测评内容，优化心理科普知识、音乐和游

戏放松等模块，以便更好的满足不同居民的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七、院前急救

2024年，全市120急救网络全年出车894700车次，其中急救危重病人出车689982车次。全市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保持在99%以上，全市平均急救反应时间10.04分钟。全市新建及调整急救工作（中心）站12个，急救工作（中心）站累计达到473个。

根据全市院前急救病人急救分类与构成分析，2024年前5位急救疾病依次为损伤性疾病、循环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和脑血管疾病。

八、无偿献血及采供血

2024年全市参加无偿献血人数44万人次，同比增长1.7%；采集血液总量73.9万单位（全血200ml为1单位，机采血小板1治疗量为1单位），同比增长3.3%。

按照血液品种统计：采集全血61.27万单位，同比增长2.3%。单采血小板12.67万单位，同比增长8.7%；采集RH阴性血3476单位，同比减少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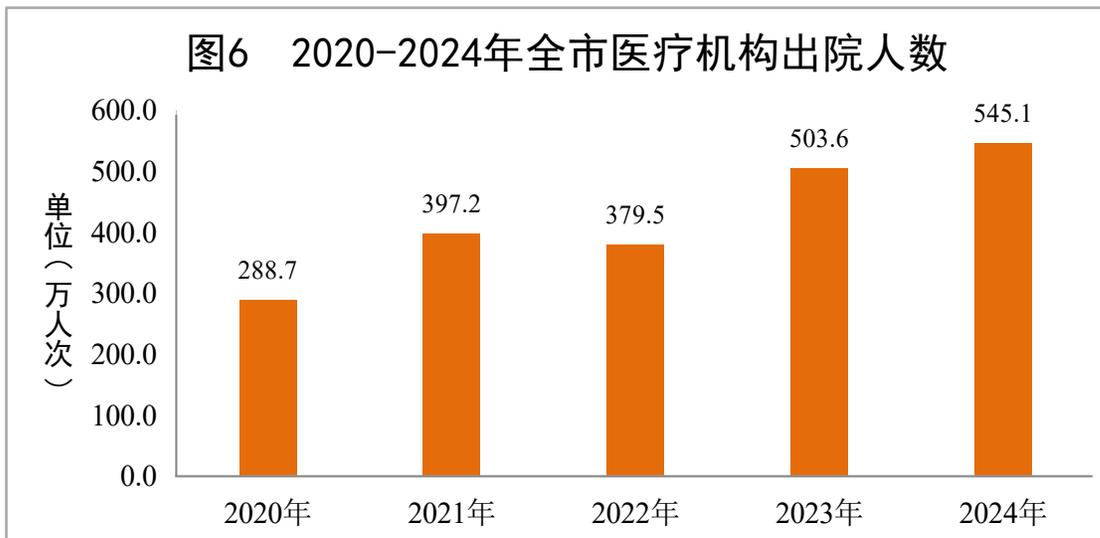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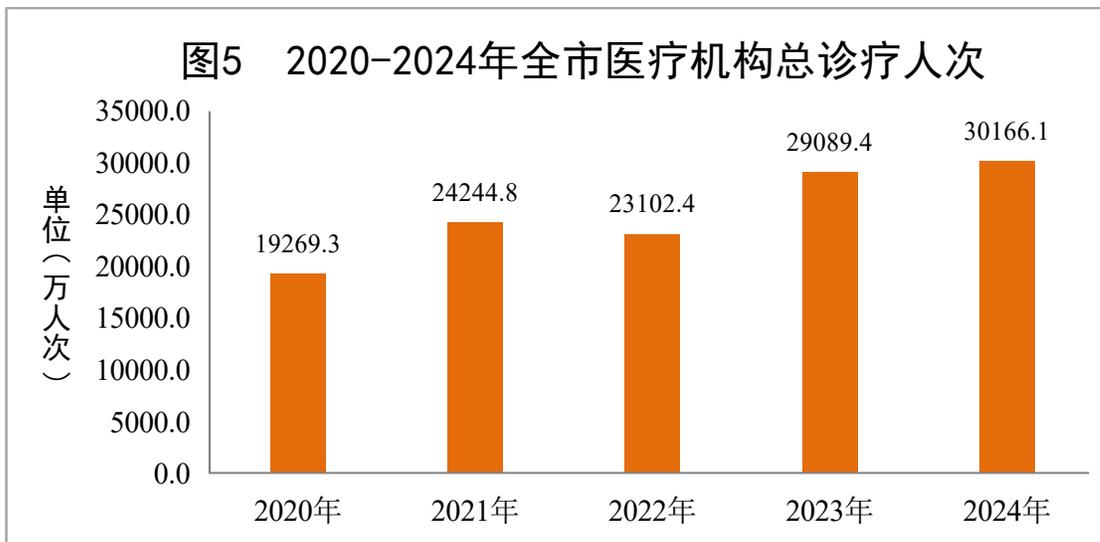
按照血液招募方式统计：个人捐献血液56.1万单位，占采集血液总量的75.9%，同比增长10.1%；团体捐献血液17.8万单位，占采集血液总量的24.1%，同比减少13.5%。外省调入血液7.7万单位，同比减少25.5%。

为临床医疗供血（含：全血、红细胞、单采血小板）81.1万单位，同比减少0.5%。

九、医疗服务

（一）门诊和住院服务量

2024年，全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数达30166.1万人次，出院人数达545.1万人次。与上一年比较，总诊疗人次数增加1076.7万人次，增加3.7%；出院人数增加41.5万人次，增加8.2%（见图5、图6）。



2024年，全市医院总诊疗人次数和出院人数分别为18318.0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60.7%）和533.0万人次（占全市医

疗机构的 97.8%)，与上一年相比总诊疗人次数增加 1.9%，出院人数增加 8.2%（见表 2）。

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总诊疗人次数达 9245.8 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30.6%），出院人数 2.4 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0.4%），与上一年比较总诊疗人次数增加 9.0%，出院人数增加 3.1%（见表 2）。

表 2 北京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工作量

单位：万人次

机构类型	总诊疗人次数	出院人数
医疗机构合计	30166.1	545.1
医院	18318.0	533.0
公立医院	15357.9	469.0
民营医院	2960.1	63.9
医院分级别：三级医院	14571.2	482.7
二级医院	1890.8	37.4
一级医院	1769.9	10.2
未评医院	86.1	2.8
医院分类别：综合医院	10961.5	369.8
中医医院	4671.0	65.1
专科医院	2681.6	97.5
护理院	4.0	0.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9245.8	2.4

（二）病床使用

2024 年，全市医疗机构编制床位使用率为 68.5%（实有床位使用率 78.4%），其中，医院为 72.8%（实有床位使用率

80.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15.6%(实有床位使用率30.2%)。与上一年相比，全市医疗机构编制床位使用率减少0.1个百分点(实有床位使用率增加0.4个百分点)，医院减少0.3个百分点(实有床位使用率增加0.2个百分点)。

2024年全市医疗机构(不含精神病专科医院)平均住院日为7.4日，与上一年比较下降0.4日。

(三) 医师工作负荷

2024年，全市医疗机构医师日均担负诊疗9.5人次，与上一年相比没有变化；日均担负住院0.9床日，与上一年相比没有变化。

表3 北京医疗机构医师担负工作量情况

机构类型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医疗机构合计	9.5	0.9
医院	8.7	1.3
公立医院	9.5	1.4
民营医院	6.1	1.0
医院分级别：三级医院	9.4	1.4
二级医院	6.7	1.4
一级医院	7.2	0.5
未评医院	3.8	1.2
医院分类别：综合医院	9.1	1.3
中医医院	9.3	1.0
专科医院	6.9	1.6
护理院	1.0	5.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2.0	0.1

（四）病人医药费用

2024年，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门诊病人人次均医药费697.4元（当年价格，下同），去除物价上涨因素，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上升0.7%（见表4）；其中，门诊次均药费291.3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0.3%；除外中药饮片的门诊次均药费为227.5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0.8%。

2024年，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22941.5元，去除物价上涨因素，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5.1%（见表4），其中住院病人人均药费4141.2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9.6%；除外中药饮片的住院人均药费为4020.6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9.8%。

2024年，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门诊药费占医药费用的41.8%，药费比重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其中除外中药饮片的药占比为32.6%，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住院药费占医药费用的18.1%，药费比重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其中除外中药饮片的药占比为17.5%，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二级、三级医院的门诊和住院药费所占比重均有所下降。

2024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病人人次均医药费354.9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2.7%；其中，门诊次均药费279.2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3.8%；除外中药饮片的门诊次均药费为245.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住院方面，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21294.1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上升2.1%。其中住院病人人均药费5070.4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5.8%；除外中药饮片的人均药费4489.4元，

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 7.9%。

2024 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药费占医药费用的 78.7%，药费比重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除外中药饮片的门诊药占比为 69.2%，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住院药费占医药费用的 23.8%，药费比重同比下降 2.0 个百分点；除外中药饮片的住院药占比为 21.1%，同比下降 2.3 个百分点。

表 4 2023 至 2024 年北京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项目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门诊病人人均医药费用(元)	697.4	691.6	719.7	717.9	462.7	476.8
门诊费用上涨(%)	0.7	-0.9	0.2	-1.5	-3.1	-1.1
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元)	22941.5	24156.3	22899.2	24219.5	23965.1	23193.7
住院费用上涨(%)	-5.1	-5.2	-5.5	-5.0	3.2	-8.6

十、中医服务

2024 年，全市共有 290 家中医类医院，其中，三级 37 家，二级 46 家，一级 203 家，未评级 4 家；公立 55 家，民营 235 家；中医医院 218 家，中西医结合医院 67 家，民族医医院 5 家。全市共有中医类门诊部 167 家，中医类诊所 892 家。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占全市 11.0%。

2024 年，据初步统计，全市中医医院医师日均担负 10.4 个诊疗人次，医师日均负担 0.8 个住院床日。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门急诊服务总人次达 7678.0 万人次，较上一年上升 7.2%。

中医类医院出院总人次为 65.1 万人次，较上一年上升 6.1%。中医类医院总诊疗人次达 4671.0 万人次，较上一年上升 4.0%。二三级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门急诊服务总人次达 500.0 万人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科服务总人次达 1980.3 万人次。

2024 年，全市中医类医院患者门诊次均费用 706.5 元（当年价格，下同），去除物价上涨因素，同比增长 1.5%，住院病人例均医疗费用 21767.0 元，同比下降 5.4%。2024 年，全市各级各类中医医院编制床位共 35107 张，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22.7%，比上年增长 3.8%；实有床位数共计 30352 张，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21.5%，比上一年下降 0.7%。

简要说明及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简要说明

一、本公报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主编，主要介绍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医疗服务利用、主要健康指标、疾病预防控制、行政执法检查、妇幼卫生、精神卫生、院前急救、无偿献血及采供血等情况，“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利用”两部分的指标系全数调查，数据来源于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其余部分的指标来源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各业务处室及直属单位。自2012年开始，机构数、卫生人员数和医疗服务工作量数据包含驻京部队、武警医院地方患者数据，其中2012-2014年包含15家驻京部队医院数据，2015-2017年包含15家驻京部队医院和4家驻京武警医院数据，2018-2019年包含12家驻京部队医院数据，2020-2024年包含13家驻京部队医院数据。其余指标均不含驻京部队医院数据。

二、本公报数据根据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要求进行统计，医疗卫生机构的统计口径是指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

三、本公报“卫生资源”中的“卫生总费用”由北京地区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小组提供。由于数据来源于多部门，上一年的总费用数据需要在次年中核算完成，因此本公报发布的“卫生总费用”为2023年数据。

四、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预期寿命测算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1〕623号），分省的预期寿命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统筹开展测算，测算结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共同发布。

五、近年来，精神专科医院大量周转长期住院患者，造成近年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波动较大，故本资料将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合计项（包括同期各年度总计、医院合计、专科医院合计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的统计口径均调整为不包含精神专科医院的口径。

六、病人医药费用中，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的影响，在计算次均费用增幅时均采用当年的CPI指数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医疗卫生机构：指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

医疗机构：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村卫生室、妇幼保健机构、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急救中心（站）和临床检验中心。

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中心），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

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包括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公立医院：指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

民营医院：指除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院，包括私营、联营、股份合作（有限）、台港澳合资合作、中外合资合作等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护理站。

卫生人员（在岗职工数）：指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或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指与派遣单位签署劳动合同，人事关系在派遣单位，由填报机构直接管理的人员，不包括因劳务外包，由承包方聘用和管理的人员（属于第三方人员））。包括工作总时长已经或预计超过半年以上的返聘和临聘人员。不包括离退休、辞职和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多点执业医师计入第1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不再计入第2、3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影像、康复、其他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包括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一律按取得医师、护士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数统计，包括从事临床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编制床位：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定的床位数。

实有床位：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

监护床、超过半年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总诊疗人次数：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患者1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②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

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死亡”：包括已办住院手续后死亡、未办理住院手续而实际上已收容入院的死亡者。②“其他”：指正常分娩和未产出院、未治和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无并发症的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出院者。

实有病床使用率 =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 100%。

编制床位使用率 =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编制床位数 × 366) × 100%。

平均开放病床数 =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 366。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 出院人数。

医师人均每日担负诊疗人次 = (诊疗人次数 / 年平均医师人数) / 249。

医师人均每日担负住院床日 =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年平均医师人数) / 366。

婴儿死亡率 = 婴儿死亡数 / 活产数 × 1000‰。

孕产妇死亡率 = 孕产妇死亡人数 / 活产数 × 10 万。一般用 1/10 万表示。

报告发病数是指病例发病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的病例总数。

报告死亡数是指病例死亡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的病例总数。

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1/10 万) = 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数 / 当年全市人口数 × 100000/10 万。

法定传染病报告死亡率 (1/10 万) = 法定传染病报告死亡数 / 当年全市人口数 × 100000/10 万。

